

广东省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粤(河)林地许准[2022] 45 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规定,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紫金县国防教育基地工程项目使用紫金县紫城镇林田村的林地叁点陆陆捌陆(3.6686)公顷。

二、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费等费用;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四、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第一联 存根(白)